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6號

01  
02  
03 原 告 黃真真  
04 黃宏南  
05 邱茂家  
06 張詠泰  
07 趙美紅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律師  
10 張道鈞律師

11 被 告 嘉義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12  
13 法定代理人 陳信辰  
14 訴訟代理人 陳者翰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員關係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  
1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告先位之訴駁回。

19 被告應同意原告黃真真、黃宏南、邱茂家、張詠泰、趙美紅加入  
20 嘉義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2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4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  
25 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  
26 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原告起訴原以黃真真、吳芯樞、黃宏南、徐月香、  
28 蕭涵芸、張詠泰、趙美紅、黃柯唐、邱茂家、黃明德為原  
29 告，請求確認其等與被告間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會員關係  
30 存在，嗣於114年4月17日具狀撤回吳芯樞、徐月香、蕭涵  
31 芸、黃柯唐、黃明德及趙美紅之訴（本院卷一第121頁），

01 復於114年6月16日追加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依113年4月17  
02 日修正前之章程第7條規定，准許原告黃真真、黃宏南、邱  
03 茂家、張詠泰之入會申請（本院卷一第307至308頁）；再於  
04 114年8月8日具狀追加原撤回之趙美紅為原告，並更正訴之  
05 聲明為：(一)先位聲明：確認原告黃真真、黃宏南、邱茂家、  
06 張詠泰、趙美紅(下稱黃真真等5人)與被告間自113年3月27  
07 日起會員關係存在；(二)備位聲明：被告應依113年4月17日修  
08 正前之章程第7條規定，准許原告黃真真等5人入會申請（本  
09 院卷二第39至40頁）；末於114年10月3日變更備位聲明為：  
10 被告應同意原告黃真真等5人加入被告工會。經核，原告所  
11 為追加及變更部分，乃基於相同會員法律之關係為主張，核  
12 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撤回原告吳芯樞、徐月香、蕭涵  
13 芸、黃柯唐、黃明德部分則經被告表示同意（本院卷二第13  
14 7頁），依上開說明，原告所為均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15 許。

## 16 二、原告起訴主張：

17 (一)原告黃真真等5人受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  
18 山人壽）嘉義營業處，前依被告之112年4月19日修正實施之  
19 章程（下稱舊章程）規定，於113年1月18日交付入會申請書  
20 及檢附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予被告之人員陳○○，並於同  
21 年月22日匯款至被告帳戶付訖全額入會費，被告於翌日開立  
22 收據表示已收受會費，其後被告於113年3月27日第5屆第15  
23 次理事會會議（下稱系爭理事會會議）審查核可原告黃真真  
24 等5人入會，並於113年6月14日以南山企工字第0000000號函  
25 對原告行文表示「經理監事會審議核可」；且被告於113年4  
26 月17日會員大會將原告趙美紅列於會員名冊，可見原告黃真  
27 真等5人已為被告之會員。詎被告援引113年4月17日修正後  
28 實施之章程規定(下稱新章程)，要求原告黃真真等5人應補  
29 納調漲後入會費，並填寫「需檢附員工證影本」之新版入會  
30 申請書（按新章程修正後，不允許「壽險業務招攬人員」加  
31 入被告工會），嗣於113年9月9日通知原告表示：「再經本

01 會第6屆第3次理事會議審查，並未補繳入會費及經常會費及  
02 未補齊證件（員工證）」、「資料不齊全，審查不通過」等  
03 語，將原告黃真真等5人前已付清之入會費退回，經原告向  
04 嘉義市政府陳情並經嘉義市政府函請勞動部釋示，均獲回復  
05 原告黃真真等5人已有被告工會會員資格。原告黃真真等5人  
06 乃於113年10月30日向被告明確表示已具有會員資格，要求  
07 被告不得再援引新章程要求補正文件，被告仍於113年11月2  
08 2日否認原告黃真真等5人之會員資格，嚴重侵害憲法第14條  
09 之勞工團結權，依工會法第34條規定應為無效，更使原告處  
10 於不受工會保護之真空狀態，而有違反憲法第15條保護之基  
11 本權。又工會法第7條係規定勞工均應加入企業工會，新章  
12 程無會員升任後即應出會或如何處理其會籍之規定，不應以  
13 原告黃真真等5人之職稱而認無法申請入會，且原告黃真真  
14 等5人形式上雖有經理、主任之名，惟此僅係反應業務員滿  
15 足特定績效目標所編制之相對應名稱之保險業常態，除享有  
16 額外獎金並協助培訓輔導編制下業務員外，主要工作內容與  
17 一般業務員相同，無任何代表雇主做出經營決策、管理人事  
18 等人事權，不該當工會法第14條、章程第7條所定「代表雇  
19 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之消極資格，爰依舊章程第7  
20 條、第9條，先位請求確認原告黃真真等5人與被告間自113  
21 年3月27日起會員關係存在。

22 (二)證人黃○○雖證稱於113年1月10日理事會決議調漲會費後即  
23 改用新版入會申請書，然會費及入會資格屬工會法第12條第  
24 7、8款規定應記載事項，未經會員大會修訂章程不得恣意變  
25 更，新版入會申請書顯屬違法而不得拘束原告黃真真等5  
26 人，被告不得執原告黃真真等5人所填寫之入會申請書為112  
27 年舊版而拒絕入會申請，倘系爭理事會會議未通過原告黃真  
28 真等5人入會申請，然原告黃真真等5人係於章程修正前提出  
29 入會申請，仍應以舊章程規定作為判斷原告黃真真等5人入  
30 會申請是否有據之標準，不受新章程拘束。證人黃○○之證  
31 詞反覆，與工會運作多有不合理之處，難認可採。退步言，

01 縱認依新章程第7條、第9條規定審查原告黃真真等5人之入  
02 會申請，然新章程規定已使南山人壽外勤保險業務員無從加  
03 入被告工會，而保險業務員與南山人壽公司間是否具有勞動  
04 關係，依大法官釋字第740號解釋應視勞務履行之具體情狀  
05 而定，然考量工會法之規範保障內涵係基於憲法勞動基本權  
06 之集體保障而來，其範圍不應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狹  
07 義之勞工定義為限，原告本應享有憲法保障之勞動基本權，  
08 自由加入工會，並透過集體方式爭取其勞動條件，工會不得  
09 基於消極之結社自由而拒卻與工會現行價值與利益取捨不同  
10 之勞工入會，關於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等僅為工會  
11 章程必要記載事項，不代表工會有自由決定入會資格之權  
12 限，被告過去數度代表外勤業務人員與南山人壽協商集體勞  
13 動條件、修改業務員之聘僱契約條款，卻未實質提出對業務  
14 員權益保障之實質建議，反而恣意同意公司關於延長工時之  
15 要求及同意多項影響業務人員權益重大事項以牟取自身利  
16 益，僅憑不到100人之少數會員即得以同層級其中任一企業  
17 工會行使工會同意權、陪同勞檢權等勞資合作事項，適用於  
18 全企業同層級之三萬餘名南山人壽員工件，造成對南山人壽  
19 保險業務員之勞動條件及勞動權益多有不公平之權利義務失  
20 衡情形，不因原告黃真真等5人是否受臺北市南山人壽保險  
21 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臺北工會)推選擔任勞資會議勞  
22 方代表而有不同，故應認原告有同時加入兩個同層級企業工  
23 會藉此有效參與企業工會在集體事務上決定之必要。如今被  
24 告以修正章程方式使原告黃真真等5人毫無入會可能，剝奪  
25 個別勞工受憲法勞動團結權保障之權利，顯然其修正並非出  
26 於憲法上正當目的，又被告倘為保障南山人壽之內勤行政勞  
27 工而修改章程，其手段不應以禁止業務入會之方式為之，加  
28 以被告現行章程已限制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被選舉為理監  
29 事、會員代表，縱保險業務員因臺北工會補助而加入，被告  
30 亦得依現有編制繼續運作，無礙其工會自主，或可以設立分  
31 會之方式辦理，其修改章程之手段不具有適當性與必要性，

01 故依工會法第34條規定，應認該決議無效，且侵害原告黃真  
02 真等5人受憲法保障之集體勞動基本權中之「加入工會團  
03 體」重要權利，爰依工會法第4條第1項規定，備位聲明請求  
04 被告應同意原告黃真真等5人加入被告工會。

05 (三)並為先位聲明：確認原告黃真真等5人與被告間自113年3月2  
06 7日起會員關係存在。備位聲明：被告應同意原告黃真真等5  
07 人加入被告工會。

08 三、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答辯：

09 (一)99年6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工會法（下稱舊工會法）第6條第  
10 2項、第8條、第9條、第12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等規  
11 定，舊工會法規定勞工無選擇加入或不加入其所屬同一產業  
12 工人所屬組織唯一產業工會之自由，故於勞工所屬同一產業  
13 僅存在一個產業工會時，始有工會法第4條第1項、第7條規  
14 定之適用。惟99年6月23日修正公布工會法相關規定，可知  
15 就整體企業，可能因非屬同一場廠或事業單位，而在同一公  
16 司內有兩個以上之企業工會併存，工會法第7條雖規定勞工  
17 應加入工會，旨在鼓勵勞工加入工會以促進工會團結力，縱  
18 勞工不願意加入無罰則，僅訓示性規定，且並未要求於同一  
19 公司內有兩個以上之企業工會併存時，其勞工須加入公司內  
20 存在的每個企業工會，工會法第4條僅係揭示勞工得自由組  
21 織或參加工會團體，經由團體協商獲得合理保障，無由此導  
22 出勞工應強制加入任何企業工會之解釋。復按憲法第14條在  
23 保障人民的團結權，其範圍涵蓋積極及消極團結權，而憲法  
24 保障之基本權，倘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5 於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下，並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觀憲  
26 法第23條規定自明，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  
27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28 效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第1項第1款即揭櫫  
29 基於社會公益之相當性，工會會員應受工會組織規章之限  
30 制，包含入會、退會之權利義務，即工會組織章程性質為自  
31 治規定，獨立於立法規範體系外，應優先適用，除因維護民

01 主社會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自由權利所必要者  
02 外，不得任以法規命令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是以工會之存在，  
03 兼含會員個人利益之保護及社會公益目的，本於工會章程於工會組織憲章性格，除因上開維護國家安全等目的，法  
04 程於工會組織憲章性格，除因上開維護國家安全等目的，法  
05 有明定者外，會員入會、出會權利行使，應依工會章程規  
06 定，當工會章程未曾明示者，亦應本於自治原理，依工會組  
07 織之習慣或法理予以補充，據此可知，勞工雖有任意選擇加  
08 入工會與否或加入何工會之自由，惟相對能否加入特定工會  
09 亦非全無限制，仍須依據各工會章程進行資格審查，以同時  
10 兼顧會員個人利益保護及社會公益目的，故於此前提下，更  
11 顯工會法第4條第1項及第7條為訓示規定之性質，難謂即可  
12 直接作為本件請求權之依據。

13 (二)被告審查會員資格之流程會先審視是否符合章程第9條規定  
14 「會員入會時須填寫申請書」，因原告僅檢附112年入會申  
15 請書，經被告形式審查後多次通知補正補件續行審查均未  
16 補，彼時即認定不通過。倘原告斯時有檢附最新版之113年  
17 入會申請書，始會續行實質審查是否符合章程第7條規定消  
18 極資格之身份，而進入實質審查後，依被告工會章程規定，  
19 不論依新版或舊版申請書，會員入會時均需填寫申請書並檢  
20 附相關證件，經理事會或理事會授權之委員會審查合格、繳  
21 納入會費與經常會費後並發給會員證方為會員，並非繳交申  
22 請書及自行匯款繳費後即當然成為會員。而被告章程規定每  
23 三個月召開一次理事會，故於113年1月中召開理事會後，原  
24 應於4月份始會再次召開，但因1月間申請入會人數驟增乃緊  
25 急於同年3月27日提早召開系爭理事會會議審查各項入會申  
26 請，因多數入會申請書均為舊版格式而不符合當時規定，系  
27 爭理事會遂決議通知補件後再審，並未審查「核可」原告黃  
28 真真等5人入會，然經陳○○多次以通訊軟體告知，並經被  
29 告以掛號信件函告補件，均未獲原告黃真真等5人置理。嗣  
30 因被告重新定位工會欲代表之勞工群體，限縮於具僱傭契約  
31 關係勞工且得提出員工證者，以樹立被告獨特之代表性，藉

01 以與臺北工會形成適當差異，個別著力於不同群體利益之爭  
02 取等正當社會公益目的，於同年4月17日會員大會通過章程  
03 修正案，調整入會費及經常會費之收取標準，並修訂章程第  
04 7條及第9條關於申請資格之規定，原告黃真真等5人與被告  
05 間是否成立會員關係，仍待原告依新章程補件，並適用審查  
06 時有效之新章程規定為判斷，並非依舊章程規定。且南山人  
07 壽因時空背景因素，在工會法前已同時合法存在臺北工會與  
08 被告，原告黃真真等5人係登錄於南山人壽之保險業務員，  
09 並早已加入臺北工會，本可透過臺北工會去行使該條權利，  
10 實踐所謂之憲法團結權並獲得充足保障，甚至原告黃真真已  
11 當選臺北工會會員代表，原告黃真真及黃宏南均代表臺北工  
12 會參與南山人壽嘉義分公司第1屆第1次勞資會議之勞方代  
13 表，並無其等所稱「處於保護真空之狀態」、「無從實現憲  
14 法保障之團結權」、「勞動權益受到嚴重侵害」等情事。

15 (三)況臺北工會曾於113年2月26日召開第九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  
16 表大會決議鼓勵並補助該會會員加入被告，甚至原告黃真  
17 真、黃宏南為臺北工會指派參與南山人壽嘉義分公司勞資會  
18 議之勞方代表，推估其理由，乃係臺北工會主觀上認為被告  
19 不配合其相關議題，利用原告黃真真等5人加入被告欲干預  
20 被告正常運作或影響被告既有任務目標之企圖，具有不正當  
21 動機。是法雖未明文限制勞工加入一企業工會後不得再加入  
22 同一企業之其他企業工會，惟其是否入會亦應符合誠信原則  
23 且無權利濫用情事，不應僅以工會法第4條規定勞工有申請  
24 入會權利即任意容許入會，仍應與工會自治、勞工權益保護  
25 及權利正當行使等相權衡。至於原告趙美紅列於113年4月17  
26 日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名冊，係因助理混淆同日舉辦之嘉義縣  
27 保險業務職業工會會員名冊而誤載，無從據此認定被告工會  
28 已核可原告之入會。

29 (四)並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0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141至143、197至198頁，並依  
31 判決文字調整）：

- 01 (一)被告與臺北工會均為合法成立之南山人壽企業工會。
- 02 (二)原告黃真真等5人均為南山人壽之「壽險業務招攬人員」，  
03 均持有南山人壽核發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原告黃  
04 真真、黃宏南、邱茂家、趙美紅皆為臺北工會之會員。原告  
05 黃真真當選臺北工會第10屆會員代表；原告黃真真及黃宏南  
06 均為勞方代表，參加南山人壽嘉義分公司第1屆第1次勞資會  
07 議。
- 08 (三)臺北工會於113年2月26日第九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人會，  
09 決議鼓勵臺北工會會員加入被告，並由臺北工會補助113年  
10 度新加入之會費。原告黃真真、黃宏南、邱茂家、趙美紅均  
11 係依上開補助繳納申請加入被告之入會費及第1年常年年  
12 費。
- 13 (四)被告於113年4月17日召開113年會員大會並修正章程。舊章  
14 程第7條規定：「凡任職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從  
15 事壽險業務招攬人員及其他相關企業受雇人員，除代表雇方  
16 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外，有加入本會成為會  
17 員之權利與義務」。第9條規定：「會員入會時須填寫申請  
18 書，外勤者附南山人壽所製發之業務員登錄影本，內勤者附  
19 聘雇契約書影本，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繳納入會費並發給會  
20 員證後方為會員」。修正後之新章程第7條規定：「凡任職  
21 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之受雇人員，除代表雇方行  
22 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外，有加入本會成為會員之權利與義  
23 務」。第9條規定：「會員入會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南山  
24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證影本，經理事會或理事會授權  
25 之委員會審查合格，繳納入會費、經常會費並發給會員證後  
26 方為會員。」
- 27 (五)原告黃真真等5人符合舊章程第7條資格，但不符合新章程第  
28 9條資格。
- 29 (六)原告黃真真等5人於113年1月18日依舊章程第7條規定，填寫  
30 入會申請書，並均檢附南山人壽「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  
31 證」，交由陳○○收受，並於113年1月22日將會費及經常會

01 費全額匯款至被告名義之南農中心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被告於113年1月23日開立收據，陳○○將前開收據以LINE傳  
03 送予原告黃真真，並稱：「收據即開出雖未審查會員資格！  
04 如果是中途想退會我們依本會作業規定是不會退未到期會費  
05 的」等語。

06 (七)被告於113年6月14日以南山企工字第0000000號，通知原告  
07 黃真真等5人：「函轉申請入會乙案，經本會第5屆第15次理  
08 監事會議審議核可，但為舊版112年之申請書，依本會章程  
09 第9條規定，需以填寫新版有效113年入會申請書，及補繳入  
10 會費與經常會費，並發給會員證後方為會員」等語。

## 1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12 (一)先位之訴部分：

13 原告黃真真等5人主張其為被告之會員，爰先位請求確認原  
14 告黃真真等5人與被告之會員關係存在等語。為被告所否  
15 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經查：

16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7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18 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  
19 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第2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黃真真等5人主張其已依舊章程申請  
21 入會，且已經繳納全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故自113年3月27  
22 日起即與被告具有會員關係，然此為被告所否認，此種不  
23 安、權利侵害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故本件原  
24 告所提起之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

25 2.原告黃真真等5人主張其與被告自113年3月27日起具有會員  
26 關係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觀諸被告之新、舊章程第三章為  
27 「會員」之有關規定，由第9條規定(不爭執事項(四))均可見  
28 申請加入被告工會之人需填載申請書，檢附證件影本，經理  
29 事會審查合格，繳納會費並發給會員證後方為會員等情，是  
30 原告黃真真等5人與被告間是否已具備會員關係，自應依該  
31 條為認定。復觀諸被告之理事會係以系爭理事會會議審核原

01 告黃真真等5人之入會申請，其結果為「112年舊版入會申請  
02 書，補件後再審」等語，有系爭理事會會議出席簽到單、會  
03 議記錄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71至178頁)，是原告黃真真等  
04 5人實未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其雖已遞交申請書並繳納入會  
05 費、年費，但仍難認與被告間發生會員關係。

06 3.至原告黃真真等5人雖以由被告113年6月14日南山企工字第0  
07 000000號函內容，可見系爭理事會會議已核可原告黃真真等  
08 5人之入會申請，故其等與被告間已有會員關係等語。查被  
09 告確有核發前開函文與原告黃真真等5人(不爭執事項(七))，  
10 其上雖有記載系爭理事會會議審議核可等語，惟同時將章程  
11 第9條規定之要件記載其上，並請原告黃真真等5人補件，顯  
12 見系爭理事會會議並未核可原告黃真等5人之入會申請，而  
13 要求其等填寫新版申請書補件，此與前開系爭理事會會議紀  
14 錄記載相符。因此，尚不能僅因前開函文記載逕認為原告黃  
15 真等5人與被告間已有會員關係存在。是原告黃真真等5人前  
16 開主張，應無理由。

17 4.原告趙美紅復稱被告將其列於113年4月17日會員大會名冊，  
18 故可認原告趙美紅係為會員等語。然證人黃○○到庭證稱：  
19 該會員大會名冊是我製作繕打，當時因為嘉義縣保險業務職  
20 業工會與被告同時開會，所以我拿嘉義縣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21 名冊去改；因為有的嘉義縣保險業務職業工會會員有加入被  
22 告工會，沒有的我就刪除，有的就留著，新加入的我就打進  
23 去；原告趙美紅本來就是嘉義縣保險業務職業工會會員等語  
24 (本院卷二第234、238頁)，可見證人黃○○因圖製作之便而  
25 以嘉義縣保險業務職業工會會員名冊修正更改為被告之會員  
26 大會名冊，而原告趙美紅雖列名其上，惟仍應實質去判斷是  
27 否為被告之會員。參酌原告趙美紅係與原告黃真真等人共同  
28 申請入會，共同繳納入會費及經常年費(不爭執事項(六))，且  
29 經系爭理事會會議為整批審查，並同時通知補件，則豈有單  
30 獨原告趙美紅通過，而其他同時申請入會者未通過之理。況  
31 無其他事證足證原告趙美紅有經過系爭理事會單獨審查通過

01 之情，自難僅因被告行政人員之疏失將原告趙美紅列入會員  
02 大會名冊，因而認原告趙美紅取得會員資格。是原告趙美紅  
03 此部分主張，亦無道理。

04 5. 綜上，原告黃真真等5人請求確認其等與被告間會員關係存  
05 在等情，無法提出證據以佐其說，則原告黃真真等5人依舊  
06 章程第7條及第9條規定，主張確認兩造間會員關係存在，為  
07 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二) 備位之訴部分：

09 原告黃真真等5人主張其等依舊章程第7條規定申請入會，並  
10 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被告應依舊章程為審核，故被告應  
11 同意原告黃真真等5人加入被告工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  
12 並以上揭情詞置辯。經查：

13 1. 被告之新、舊章程第9條規定 均可見申請加入被告工會之人  
14 需填載申請書，檢附證件影本，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繳納會  
15 費並發給會員證後方為會員等情，已如前述。然被告之理事  
16 會雖負有審核申請入會者之權限，惟就其審核事項應僅限於  
17 依據章程第三章「會員」規定事項。細究章程第三章規定，  
18 被告理事會審查入會申請之範圍，僅得就申請入會者是否為  
19 章程第7條所規定人員，第8條規定不得為被告工會會員者之  
20 事由(即有犯罪經法院判決執行、通緝；吸食鴉片或其他毒  
21 品無行為能力者)，第9條填載申請書檢附文件、繳納入會  
22 費、經常會費等項，堪為認定。

23 2. 又系爭理事會會議係為113年3月27日召開，其審理申請入會  
24 者自應以當時有效之舊章程規定為主。蓋依新、舊章程第25  
25 條第9款規定「審查會員入會資格、清查會員會籍及移轉事  
26 項」為理事會之職權(本院卷一第207、214頁)，可見審查會  
27 員入會資格為章程所賦予理事會之權限，理事會為審查時當  
28 應據該時有效存在之章程規定，故系爭理事會會議係為113  
29 年3月27日所召開，自應依當時有效之舊章程規定進行審  
30 查，此為應然之理。查原告黃真真等5人符合舊章程第7條資  
31 格，於113年1月18日依舊章程第7條規定，填寫入會申請

01 書，並依規定均檢附南山人壽「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02 交由被告理事陳○○收受，並於113年1月22日將會費及經常  
03 會費全額匯款至被告帳戶，被告並開立收據等情(不爭執事  
04 項(五)(六))，原告黃真真等5人應符合被告舊章程規定之入會資  
05 格，被告理事會應予以審查合格，同意原告黃真真等5人入  
06 會。

07 3.被告雖抗辯原告黃真真等5人未填載113年版入會申請書等  
08 語，並提出入會申請書112年版本、113年版本為證(本院卷  
09 二第273、275頁)。觀諸前開兩版本之入會請書，其最大差  
10 別在112年版本入會申請書記載之入會費為1,000元、年度經  
11 常會費為1,800元，及記載「本會章程規定，會員入會時須  
12 填寫申請書，外勤者附南山人壽所製發之業務員登錄影本，  
13 內勤者附聘雇契約書影本，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繳納入會費  
14 並發給會員證後方為會員。」；113年版本入會申請書記載  
15 之入會費為4,000元、經常會費為2,400元，及記載「本會章  
16 程規定，會員入會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南山人壽保險股  
17 份有限公司員工證影本，經理事會或理事會授權之委員會審  
18 查合格，繳納入會費、經常會費並發給會員證後方為會  
19 員。」等語，然入費會、經常會費以及檢附文件等事項，均  
20 規範於章程內，而113年版本入會申請書所載事項，確係系  
21 爭理事會會議提出，於113年4月17日會員大會始通過，故原  
22 告黃真真等5人申請入會時，自無可能填載事後始通過之113  
23 年版本入會申請書。被告另辯稱該113年版本入會申請書於1  
24 13年1月10日被告幹部會務會議已提出等語，然依被告提出  
25 該次幹部會務會議紀錄(本院卷二第281頁)內容，該此僅討  
26 論入會費及常年年費之調整事宜，概未提出113年版本入會  
27 申請書之討論，故113年版本入會申請書是否為該次幹部會  
28 務會議提出，已容有疑。況且被告之入會費及經常會費係規  
29 定在章程第36條(本院卷一第209、216頁)，是否可由被告之  
30 幹部會務會議做修改，更啟疑竇。則在新章程尚未修正通過  
31 前，入會申請書自無記載尚未通過之新章程內容之理，而應

01 依當時尚有效之舊章程內容為記載。況參酌前開幹部會務會  
02 議紀錄，陳○○以理事身分參加該次會議，該次會務會議果  
03 真有113年版本入會申請書，則陳○○豈會在同日提供原告  
04 黃真真與112年版本相同之入會申請書，益徵被告抗辯113年  
05 版本入會申請書已在113年1月10日幹部會務會議修正提出等  
06 情，不可採信。是原告黃真真等5人於填載申請入會申請書  
07 時，已依斯時規定填載入會申請書，被告理事會當應依斯時  
08 章程進行審核，而非事後擅自要求另行填載其他版本入會申  
09 請書，再進行審核之理。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應無理由。

10 4. 綜上，原告黃真真等5人於113年1月18日填載入會申請書，  
11 檢附相關入會文件，並繳納足額入會費及經常會費，被告理  
12 事會當依審核時有效之章程(即舊章程)為審核，而本件原告  
13 黃真真等5人顯已符合舊章程第7條至第9條規定，已如前  
14 述，被告應同意原告黃真真等5人加入被告工會，是原告黃  
15 真真等5人請求被告同意其等加入被告工會，即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六、綜上所述，兩造間尚無會員關係，原告黃真真等5人先位主  
18 張確認兩造間自113年3月27日起有會員關係存在，為無理  
19 由，不應准許；其備位主張依舊章程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  
20 同意其等加入被告工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  
22 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案判斷結果無影響，  
23 均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31 書記官 陳雪鈴